

解
读

平顺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总 则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建立健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使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和《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依法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平战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事故

不用于本预案情形

(1)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使用的特种设备发生事故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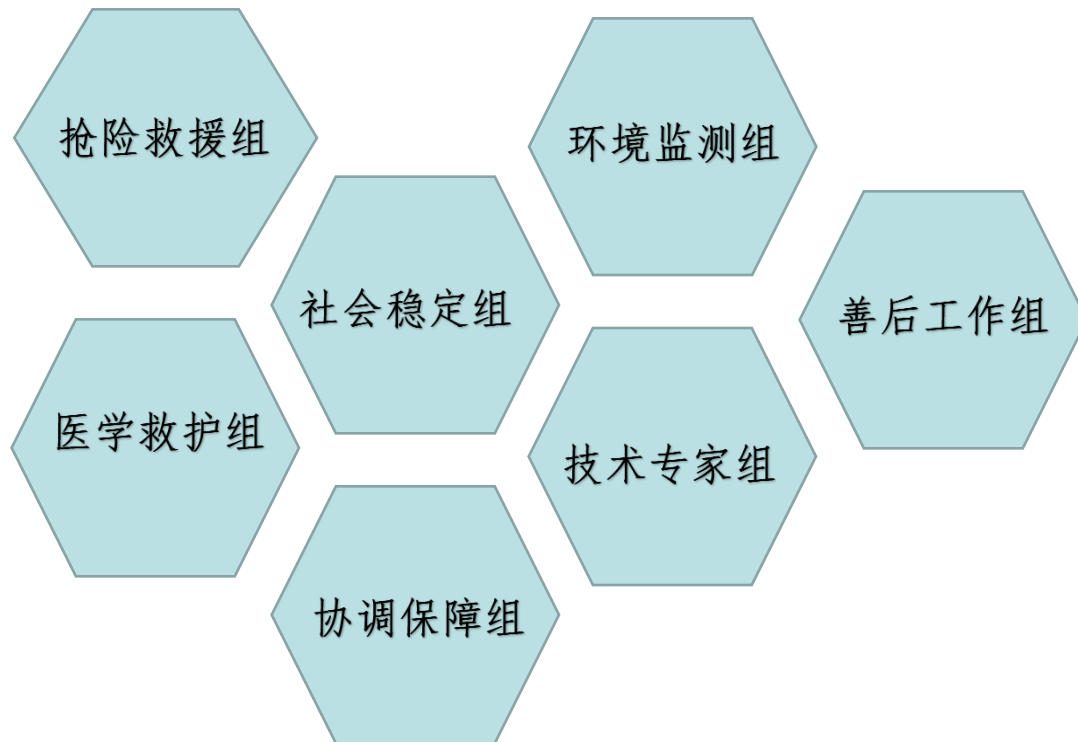
(2) 铁路机车、海上设施、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民用机场备机备时

(3) 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施工工地、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发生事故时

特种设备应急指挥体系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县指挥部是应对本县行政区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的主体，指导本级行政区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



特种设备事故响应

三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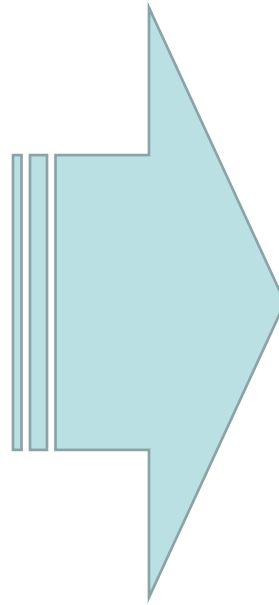
发生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或者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发生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发生造成6人以上死亡，或者30人以上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一级响应



特种设备事故县级响应根据事态严重程度与事态需要从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和一级三个响应等级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响应

特种设备应急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保障准备工作，保障预案启动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

响应调整及后期处置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响应结束

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评估，直至环境符合安全要求标准，消除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的隐患后，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确认危害消除时，经县指挥部确认，终止县级应急响应。必要时，视情况留专人负责做好后续工作。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分析总结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的应急资源、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

后期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并做好响应终止后的相关工作。